

关于《中宏安享逸生意外保险计划》保险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需要，对于您投保的《中宏安享逸生意外保险计划》（下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宏安享逸生两全保险》和《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组合而成），本公司将扩展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

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若被保险人首次出现症状或体征，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¹首次确诊**新冠肺炎**²并因此疾病身故，本公司将给付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人民币 20 万元，本项责任随之终止。

2、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

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若被保险人首次出现症状或体征，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首次确诊**新冠肺炎**并因此疾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一，本公司将给付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人民币 20 万元，本项责任随之终止。

3、若您的保险合同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 0 时之前已生效，本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 0 时起扩展承担上述保险责任。

4、上述扩展承担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较晚**的时间为准：

- (1)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第九十个自然日（含第九十日）；
- (2) 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24 时。

5、特殊说明

在本计划生效前，若被保险人已经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则不属于本计划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和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责任的保障范围。

若本计划在本次扩展承担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之前已终止，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继续承担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和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责任。

本次扩展承担保险责任适用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24 时之前已生效的《中宏安享逸生两全保险》和《中宏附加安享逸生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和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之和以人民币 20 万元为限。

6、相关释义

(1)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2) **新冠肺炎**：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导致的肺炎。其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 2019-nCoV。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